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王先生  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  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110237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237042A0C\_ATTCH5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  
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 
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